MAR30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6388134 日期：2020年3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风险投资公司的管理合伙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持续的声誉及其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曾在日本一家[已隐去]电信公司任职；其确切职称和职责从记录中并不清楚。他寻求作为[已隐去]一家风险投资公司美国办公室的管理合伙人就业。申请人主张他“作为世界顶级风险投资家之一享有国际声誉”，并且“作为单枪匹马开创日本创业界的先驱”。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五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i)，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媒体；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所主张的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此前主张的全部五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如下文所述，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所主张的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该外国人在寻求归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若干出版物的文章副本。唯一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要求的出版物是《朝日新闻》，一家日本主要报纸。《朝日新闻》就其加速器项目和风险投资举办了一场研讨会，该报刊登了申请人及其他三名参与者的引述。该文章还标明了研讨会每位参与者的职业。尽管

申请人在该文章中被多次引述，但该文章是关于企业风险投资的，并呈现了研讨会参与者关于日本及国外企业风险投资现状的观点和观察。申请人在该文章中的简短评论不足以满足监管要求。

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重大意义 ”一词并非多余，因此其具有一定含义。参见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 3d 28, 31 (3rd Cir. 1995)，引自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nd Cir. Sep 15, 2003)。

申请人最初称他 “ 通过打开日本与[已隐去]之间的投资渠道，以重大方式为该领域作出了贡献： ”

他带领投资团队投资了一家当时鲜为人知的初创公司[已隐去]。当[申请人]在[已隐去]工作时，[已隐去]最初投资了200万美元，[已隐去]后来再投资了1500万美元。如今，[已隐去]价值超过10亿美元，[已隐去]获得了其原始投资四倍的回报……[申请人]开发的结构此后被日本风险投资家无数次使用。

申请人提交了其参与[已隐去]对[已隐去]投资的证据，但未提供客观证据支持其关键主张，即日本风险投资家遵循他所建立的模式。

申请人提交了五名个人的信件：

• 日本首相的配偶，在一次商务旅行中结识了申请人，声称申请人 “ 实现了对[已隐去]公司的成功投资以及与初创企业的商业合作。 ”
• [已隐去]的前首席执行官（CEO）表示，申请人 “ 在3个月内完成了合伙合同 ”，而 “ 与一家日本大公司敲定交易通常需要约6个月。 ”
• [已隐去]一家[已隐去]公司的创始人兼CEO，曾与申请人及[已隐去]时任CEO合作 “ [公司]在日本的扩张。 ”他称申请人是 “ 非常罕见的人才 ”，具有 “ 对美国风险投资家、市场及创业生态系统的深刻洞察。 ”
• [已隐去]的副总裁，参与 “ 投资美国的初创公司 ”，表示申请人 “ 以对[已隐去]初创公司的全面知识为我们提供建议…… ”他表示申请人 “ 帮助吸引了

许多日本公司到[已隐去] ”，并且 “ 被公认为[在][已隐去]时的首选会面对象，因为他总是给出务实且有见地的建议。 ”

• [已隐去]办公室的首席代表任命申请人为导师，因为他 “ 对[申请人]作为快节奏初创企业投资者的经验，以及作为美国初创企业与日本大公司之间无数合作的幕后策划者，印象深刻。 ”

尽管写信人赞扬申请人及其能力，但他们未解释具体的原创贡献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而非仅对特定公司重要。在这方面，关于申请人声誉的一般性断言不足以满足要求。这些信件未表明申请人对日本风险投资家投资美国企业的方式产生了显著且广泛可见的影响。

审理主任要求提供文件证据以证明申请人对该领域贡献的性质和意义。作为回应，申请人表示：

我提出了关于大型亚洲公司如何成功投资的蓝图。此前的模式是公司自身进行投资，这往往涉及复杂、冗长且繁琐的审批流程，常常导致初创企业转而与竞争对手达成交易。我的方法不同：我帮助这类大型公司创建一个规模小、自主且独立的投资部门：这一结构被证明是在美国成功投资的关键，并帮助大型公司获得了巨额回报。
这一模式被其他人效仿。例如，[已隐去]这家财经报纸跟随了我的脚步：该公司创建了一个名为[已隐去]的风险投资部门，用于直接投资初创企业。从公司总部剥离出来有助于其取得成功。

在其信中，[已隐去]的副总裁承认申请人在该公司设立[已隐去]时提供了 “ 实际协助 ”，但他并未表示该公司这样做是遵循申请人所建立的模式。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日本对美国公司投资的信息，但该信息未提及申请人，也未证明其活动如何具有重大意义。此外，所提交的材料涉及日本投资的总体情况，并未区分对初创企业的投资和对更成熟企业的投资。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作出了原创性贡献，但未证明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审理主任表示：“ 大多数支持信是由曾雇用、指导或与 ” 申请人 “ 合作过的专家撰写的 ”，因此不构成对申请人工作的独立评估。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没有一封推荐信……来自为[申请人]工作或[申请人]为其工作的人士。”这些人似乎并非申请人的雇主或雇员，但审理主任大体上是正确的，因为五位撰写者中有四位曾以某种方式与申请人密切合作。

申请人称，与撰写者的这些关系本身并不当然使推荐信失去可信度。就其所言而言这是正确的，因为与申请人关系密切的人有能力证明申请人活动的性质。但这些人士无法直接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在其同事、客户和合作者圈子之外产生的影响。如果申请人的工作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那么这种影响就不会仅限于与其密切合作的人。

申请人声称他“为大型公司开发了一种快速高效地将外国资金投入美国经济的新流程，特别是针对年轻初创公司”，并且“他的新流程已被其他日本公司迅速采用，现已成为日本大型公司的普遍做法。”这一含糊而笼统的陈述缺乏核实此类主张所需的细节和佐证。申请人未证明与其无直接关联的公司 nevertheless 采用了其“新流程”并具有领域范围的重要意义。申请人未记录何为“日本大型公司的普遍做法”，也未提交直接的书证证据以证明其方法已在重大程度上取代了此前的“普遍做法”。

申请人未证明其在其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著作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撰写了一篇（译）题为“[已隐去]”的文章。申请人称该文是发表在《日本经济新闻》（Nikkei Shimbun）上的文章，该报是“全球最大的财经报纸”。

在学术领域之外，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博学”定义为“具有或表现出渊博知识或学术造诣”）。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某一领域具有渊博知识的人。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实地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第9页（2010年12月22日），http://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所提交的文章以非正式风格撰写，传达的是申请人的个人观点而非学术[已隐去]研究结果。例如，其中一句写道：[已隐去]。申请人还推测商业事务，称：[已隐去]。

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交的著作“在性质上并非学术性”。在上诉中，申请人称该“文章包含关于公司重组背后策略的具体建议和推荐”，并且他“明确意图撰写一篇供其专业领域博学人士阅读的文章，其选择《日本经济新闻》即证明了这一点。”该文章以一般性意见和观察开篇，随后聚焦于谷歌及相关公司的重组。虽然这一信息对专业读者最具吸引力，但文章内容似乎处于一般性评论的水平，而非“渊博知识或学术造诣”。

申请人还主张《日本经济新闻》是一份“供博学商业人士阅读、因而具有学术性”的商业报纸。这一论点并未针对文章本身的内容。相反，申请人试图证明该文章发表在一个学术性论坛上。

然而，我们无需考虑《日本经济新闻》是否为学术性出版物，因为申请人未证明《日本经济新闻》发表了该文章。所提交的打印件来自Medium.com，似乎是题为“The Sun Also Rises”的博客上的一篇帖子。另一份打印件似乎显示该博客帖子的链接出现在另一个网站上，该网站可能是《日本经济新闻》的网站，但这一点并不清楚，因为该打印件未经翻译且尺寸被大幅缩小。该链接位于页面底部，与许多新闻网站上经常出现的赞助外部内容链接的位置一致。申请人未证明《日本经济新闻》直接发表了该文章或对其内容或发表行使了任何编辑控制。

此外，证据表明该文章是一系列博客帖子中的一篇，而非《日本经济新闻》上的独立文章。标题中有“(2)”；文章以“[上]次……”开头；最后一句是“[下]次我将更深入地挖掘并考虑这些线索。”然而，申请人仅主张这一篇文章为学术文章。申请人未证明“The Sun Also Rises”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还有两项进一步主张的标准：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所寻求分类的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8 C.F.R. § 204.5(h)(3)(iv)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对最后两项标准的详细讨论无法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其余问题。1

1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一般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 otherwise 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G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